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46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属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2018 年度总第 5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含委托出席 2 名，执行董事、总裁张宗言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董事长李长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章献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周孟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现有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按 95%的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增资 47.5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中铁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完善金融业务体系，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充分发挥金融职能，更好地服务股东，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2.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按原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 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张宗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电气化局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上市资产的议案》。同意中铁电气化局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 22918.7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具备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 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张宗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待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腾群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腾群为公司副总裁，同时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腾群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刘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解聘刘辉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仍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孔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孔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遁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江黔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江黔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江黔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简 历

于腾群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总法律顾问助理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铁宝桥股份监事、中铁一局董事、中铁十局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上市办副主任。还先后任陕西省青联委员，中央企业青联委员、常委、副秘书长，北京市青联委员，全国青联委员、常委、法律界别秘书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6月起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于腾群先生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并取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孔遁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同时兼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四工程处副总工程师兼施工科科长、副处长兼总工程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同时兼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孔遁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系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马江黔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同时兼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同时兼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马江黔先生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